罪犯林闽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7号

　　罪犯林闽樟，男，1985年9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永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9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闽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3898.01元，并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489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闽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2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一审刑事判决；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5149.12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66409.1元

负连带赔偿责任。死缓考验期自2008年4月22日起至2010年4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6月17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闽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现刑期至2029年7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闽樟于2007年1月，在厦门市集美区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竟纠集他人故意伤害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并致二人轻伤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林闽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7.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978.7分，合计考核分4536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21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10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40.3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05.1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闽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闽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